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緩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村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弘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2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